

WAI HU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21



2020
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4
企業管治報告	9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18
董事會報告	22
獨立核數師報告	34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39
綜合權益變動表	40
綜合現金流量表	4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3
財務摘要	92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岑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辭任)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桃絲女士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審核委員會

婁桃絲女士(主席)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至穎先生(主席)

余銘濠先生

胡祖杰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錦鴻先生(主席)

胡祖杰先生

林至穎先生

授權代表

李錦鴻先生

邱欣源先生

公司秘書

邱欣源先生(執業會計師)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合規顧問

紅日資本有限公司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澳門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柴灣

新業街6號

安力工業中心

24樓13室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要往來銀行

澳門國際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律

史蒂文生黃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3321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網址

whh.com.hk

主席報告

列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報告期間**」)的年度報告。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建立業務關係。本集團的大部份客戶為澳門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我們相信，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我們在裝修業務方面的策略旨在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澳門裝修行業的市場地位，包括：(i)加強財務狀況以承接更多大型裝修項目；(ii)擴展我們的客戶群；及(iii)加強我們的人力資源。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6.5百萬澳門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區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由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新綜合度假村展開的其中一名客戶於酒店區的裝修合約所致，其原合約金額約為209.4百萬澳門元。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澳門經濟經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着力振興經濟，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為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澳門的旅遊業恢復而帶來的遊客潮做準備。同時為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本集團謀求多元化發展，開拓鋰資源，鋰電池技術及智能車庫業務。

本人再次謹此誠摯感謝各位董事會成員、管理層團隊、員工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支持，尤其最重要的是我們的股東及客戶對本集團的一貫支持。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李錦鴻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本集團的裝修服務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本集團作為總承建商及分包商承接項目。大部份收益產生自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業主聘請本集團為總承建商。其次，本集團亦獲澳門其他裝修承建商聘請我們為分包商。

本集團已與澳門主要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建立業務關係。大部份客戶為澳門持牌娛樂場博彩營運商及其他裝修承建商的集團公司，其各自控股公司的股份均已於聯交所上市。本集團相信，我們於業內積累深厚知識且具經驗的管理團隊與主要客戶以及穩定的供應商及分包商隊伍維持長期業務關係，有助我們取得成功。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錄得總收益分別約為359.8百萬澳門元及506.3百萬澳門元，其中提供裝修服務產生的收益分別佔總收益約99.8%及99.9%。

前景

新冠肺炎疫情影響範圍廣、持續時間長，澳門經濟經受了前所未有的重大考驗，各行各業深受影響，大中小企業都面對各種各樣的困難和挑戰。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採取積極有效措施，努力保持經濟社會的穩定，着力振興經濟，穩步推進特區各項建設，升級住宿選擇、文化設施、零售商店、交通設施、旅遊景點及娛樂設施，推動及促進澳門的裝修及建築行業，為新冠肺炎疫情過後，澳門的旅遊業恢復而帶來的遊客潮做準備。為同時擴展本集團的業務範圍及整體收入來源，本集團謀求多元化發展，開拓鋰資源，鋰電池技術及智能車庫業務。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506.3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359.8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37.9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不計已確認之一次性上市費用，本集團錄得年內溢利約45.7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5.3百萬澳門元)。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60個裝修項目及獲授39個裝修項目。

收益

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59.8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6.5百萬澳門元或40.7%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06.3百萬澳門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零售區裝修項目的收益增加，乃由於一名客戶的綜合度假村酒店區裝修合約於二零二零年六月開始所致，其原合約金額約為209.4百萬澳門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直接成本

分包費用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83.7百萬澳門元增加約142.2百萬澳門元或50.1%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5.9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與收益增加相關的成本增加。

毛利

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6.0百萬澳門元增加約4.4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80.4百萬澳門元。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的毛利率分別約為21.1%及15.9%。毛利率的同期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承接大型合約的毛利率相對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為低，特別是與一名客戶的原合約金額約為74.7百萬澳門元的餐廳裝修合約。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約為0.7百萬澳門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約0.5百萬澳門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增加至約2.2百萬澳門元，主要由於錄得政府補助約2.0百萬澳門元。

減值虧損

減值虧損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0,000澳門元，增加約2.5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澳門元，總體上反映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以及就合約資產(與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增加相關)確認的減值虧損增加。

行政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分別約為22.5百萬澳門元及25.2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總收益的約6.3%及5.0%。行政開支的最大項目為僱員福利開支(本質為員工成本)，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為9.2百萬澳門元及16.4百萬澳門元，分別佔各期間行政開支總額的約40.9%及65.1%。

行政開支的餘額主要包括市場推廣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一般開支。

融資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融資成本分別約為0.9百萬澳門元及2.1百萬澳門元。

所得稅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所得稅開支分別約7.9百萬澳門元及7.1百萬澳門元，實際稅率分別約為17.3%及13.4%。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9百萬澳門元減少約0.8百萬澳門元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1百萬澳門元。有關減少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不包括一次過上市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3.3百萬澳門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52.8百萬澳門元。

年內溢利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約為45.7百萬澳門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7.9百萬澳門元增加約7.8百萬澳門元。然而，僅供說明，倘剔除上市開支約7.4百萬澳門元的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調整年內溢利(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將約為45.3百萬澳門元，因此同比增幅將收窄至約0.4百萬澳門元或0.9%。

公司財務及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現金狀況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87.8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41.7百萬澳門元)，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約110.6%。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約33.0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2.4百萬澳門元)已作為銀行融資的抵押。

借款及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總額約84.1百萬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10.5百萬澳門元)。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須於一年內償還。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本集團作出的履約擔保)乃透過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該等存款分別為約12.4百萬澳門元及約33.0百萬澳門元。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負債(包括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不包括應付關聯方款項)除以各年度末總權益計算)約為27.5%(二零一九年：約4.0%)。

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總權益由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60.5百萬澳門元增加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306.2百萬澳門元，而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為10.5百萬澳門元及84.1百萬澳門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採納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以(i)管理本集團的資金，確保不會出現因嚴重現金不足而可能導致本集團因日常業務需要中斷履行責任；(ii)維持足夠的資金水平以償付本集團到期的承諾；(iii)維持足夠流動資金以應付本集團的經營現金流量、項目開支及行政開支；及(iv)將相關融資成本維持於合理水平。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外幣風險

本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從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資本架構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自該日起，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的資本包括普通股及其他儲備。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二零一九年：1.2百萬澳門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未決訴訟。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有關股份發售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110名僱員(二零一九年：104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9.7百萬澳門元，而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36.1百萬澳門元。該增加主要歸因於按日薪計工人的平均工作日數增加。

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定義見下文)，據此可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集團亦為員工提供各種培訓，並贊助彼等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的工作相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培訓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及本年報概述。購股權計劃旨在令本公司可靈活給予合資格參與者(由董事會不時批准的)激勵、獎賞、酬勞、報酬及福利。自購股權計劃採納以來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方式使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144.0百萬澳門元(相當於約139.8百萬港元)已獲動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內一節。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匯徽隆」)分別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與匯徽隆的合作及本集團可能收購匯徽隆。本集團同意就此向匯徽隆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6,750,000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匯徽隆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8%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本年報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前提是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張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股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未必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企業管治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權益及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如適用)。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自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均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組成

於報告期間及於本年報日期在任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林至穎先生
胡祖杰先生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一節。除其中所披露外，董事會成員、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概無任何關係(不論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或相關關係)。

董事會之組成十分平衡，各董事均具備豐富企業及策略規劃經驗，豐富行業知識及／或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付出大量時間及努力處理本公司業務，且具備相關學歷、專業資格與有關管理經驗，為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董事會認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間之比例合理及恰當。董事會亦相信，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參與可對策略、表現、利益衝突及管理流程事宜提供獨立判斷，並能顧及與保障全體股東及本集團之利益。

角色及功能

董事會全權負責制定業務政策及有關本集團業務運作之策略，並確保資源充足及其內部監控制度之效益。

落實及執行董事會所制定之政策及策略以及日常營運之責任，已由董事會委託予本公司管理層。此外，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予成立，以協助董事會履行若干責任。有關該等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委員會」一節中。

主席及行政總裁

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該守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由不同個人人士擔任。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然而，本公司並無個別的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李錦鴻先生目前同時擔任此兩項職位。董事會相信由一名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可確保本集團內之貫徹領導及可令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規劃更有效及具效率。此外，董事會共有六名董事，其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內部將有足夠獨立意見，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認為，現行安排不會使權力和授權平衡受損，此架構可讓本公司迅速及有效地作出及落實決策。董事會將繼續進行檢討，並會在計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於適當及合適時候將董事會主席與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身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條之規定，本公司已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具備相關專業會計資歷及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向本公司確認彼等之獨立身份，且董事會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信納彼等獨立於本集團。

董事及高級職員之責任保險

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就基於公司事務對董事、本公司之高級職員及高級管理人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提供保障。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定期會晤以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以及營運及財務表現，另會舉行會議以審閱及批准本集團年度及中期業績。董事已參與下文所示之董事會會議。未能親身出席此等會議之董事，則透過電子媒體參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協助主席編製會議議程，而每名董事可要求將任何相關事項列入議程。本公司通常須就定期會議發出最少14天之通知。所有主要議程項目須具備全面簡介文件，該等文件通常於各董事會會議召開前三天分發。

所有董事可就董事會程序及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章以及企業管治事務向公司秘書尋求建議及服務。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之會議記錄初稿，須於會議後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交予全體董事，以供董事提供意見及審批。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之會議記錄將由公司秘書保存，且全體董事會成員均會獲得會議記錄之副本以作記錄。倘所考慮事項涉及董事之潛在利益衝突，則涉及該項交易之董事將須避席，且須放棄表決，而有關事項將由其餘董事討論及決議。本公司訂有政策讓董事可合理要求就本集團業務事宜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公司秘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9條有關專業培訓的規定。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會議情況如下：

	董事會	於報告期間出席/ 有資格出席的會議次數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	27/27	-/-	-/-	7/7
余銘濠先生	27/27	-/-	7/7	-/-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 獲委任)	24/27	-/-	-/-	-/-
岑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辭任)	4/27	-/-	-/-	-/-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 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9/27	-/-	-/-	-/-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22/27	-/-	-/-	-/-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18/27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婁桃絲女士	27/27	2/2	-/-	-/-
林至穎先生	27/27	2/2	7/7	7/7
胡祖杰先生	27/27	2/2	7/7	7/7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獲委任，並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

董事任期

全體董事均以三年任期獲委任，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最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須任職至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並須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合乎資格可膺選連任。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3)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一次。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委任的任何董事在決定輪值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培訓

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6.5條規定，董事應參加持續專業發展，發展及更新其知識及技能，以確保彼等向董事會作出知情及恰當之貢獻。

所有董事均獲鼓勵參與持續專業發展活動，出席有關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的培訓課程及／或閱讀相關資料。根據董事提供之記錄，董事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接受專業培訓之情況概列如下：

	出席研討會／項目／會議及／或 閱讀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之資料
李錦鴻先生	✓
余銘濠先生	✓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
岑光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辭任)	✓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
李俊豪先生	✓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
姍桃絲女士	✓
林至穎先生	✓
胡祖杰先生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為提升董事會的效率及企業管治，本公司視於董事會層面的多元化為維持競爭優勢的重要元素。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技能、知識、性別、年齡、種族、文化及教育背景以及專業經驗。最終將按經甄選人選的優點及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作出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時，應考慮多項因素並以之作為參考，其中包括技能、知識、經驗、資格和與業務有關的專業知識。委員會考慮候選人應詳盡適當考慮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載的多元化觀點。候選人亦需滿足有關對其品格、經驗和誠信的要求，並且能夠展示與擔任公司董事相關職位相稱的能力。此等因素僅供參考，並非具有詳盡性和決定性。提名委員會有權酌情提名任何人士。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已界定其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監察審核程序以及履行董事會授予的其他職責與責任。

審核委員會成員是姍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根據審核委員會舉行的會議，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本公司於報告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建議予以批准，與管理層和外聘核數師討論影響本集團的會計政策與常規、外聘核數師編製的報告(當中涵蓋其於審核過程中的重大發現)以及會計和財務報告事項。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舉行兩場會議。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全年業績於提交董事會批准前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依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與檢討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和其他僱員福利安排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至穎先生和胡祖杰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即余銘濠先生)組成。林至穎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舉行七場會議。於報告期內，薪酬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新任董事的薪酬待遇，並考慮和檢討現任董事的薪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包括基本工資，退休福利及酌情花紅。於報告期間支付的董事酬金之金額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6。

高級管理層成員(不包括董事)於報告期間按範圍劃分之薪酬載列如下：

薪酬範圍(澳門元)	人數
0至1,000,000	1
1,000,000以上	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依照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取得證明以及考慮相關事宜。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即李錦鴻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祖杰先生和林至穎先生)組成。李錦鴻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負責就均衡專業知識、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投入時間以及就本集團業務需要及其他相關法定規則及規例，進行甄選及推薦候任董事人選程序。有需要時或會委任外部招聘代理進行招聘及甄選程序。此外，根據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在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時，將考慮到董事會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服務時間、技能、知識和專業經驗。本公司承認並擁護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

於報告期間，提名委員會舉行七場會議。於報告期內，提名委員會檢討董事會的現有結構、規模、構成和多元化，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審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重選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即：(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在企業管治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行為守則及合規手冊(包括與證券交易有關)；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度報告中的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於報告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於會上檢討了本公司在遵守企業管治及法律與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參與情況以及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一直明瞭其有責任為本集團維持良好有效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以保障股東投資及本公司資產。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設立內部審核部門。鑒於本集團營運架構簡單，董事會直接負責於整個報告期間設立、維護及審核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其有效性，而並無另外設立內部審核部門。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並與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就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識別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進行溝通，以為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充足性及有效性形成基礎。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每年繼續檢討對內部審核職能的需求。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分及有效。董事會亦檢討於報告期間本集團會計及財務申報職能之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彼等的培訓計劃及預算之足夠性，並認為上述各項均足夠。

董事會意欲強調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而設計及僅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

處理及發佈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嚴格遵循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確保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會盡快向公眾披露內幕消息，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在向公眾全面披露內幕消息前，本集團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此外，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為僅向本集團內部合適員工披露相關消息。

董事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董事明瞭其編製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並確保綜合財務報表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須確保綜合財務報表及時發佈。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對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之申報職責之陳述載於本年報第34頁至第37頁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並未發現任何可能促使本公司不會按持續基準經營之重大不明確因素之相關事宜或狀況。因此，董事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納持續經營的基準。

核數師酬金

於報告期間，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向本公司提供之服務及相關費用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審核服務	1,030

股東權利

本公司股東大會為股東及董事會提供溝通機會。根據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條文及上市規則，細則規定本公司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會議地點由董事會指定。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每屆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提交請求書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十分之一之股東，隨時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請求書所指定任何事務，而有關會議須於提交有關請求書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董事會未能於有關請求書提交起計二十一(21)日內召開有關會議，請求人本身可以相同的方式召開有關會議，而本公司須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所有由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開有關會議而產生之合理開支。

股東可隨時以書面形式，經公司秘書向董事會轉交彼等之查詢(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提呈建議之程序)，公司秘書的聯絡詳情如下：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柴灣新業街4號
安力工業中心
24樓13室

電話號碼：(852) 2560 5654

傳真號碼：(852) 2568 8492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5條，除於大會上退任的董事外，除非獲董事推薦出選，概無人士有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已向總辦事處或註冊辦事處提交一份由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候任人士除外)簽署表明其有意建議有關人士參選之通告，以及該人士簽署其願意參選之通告，惟發出有關通告的通知期最短為不可少於七(7)日，而(如通告於就有關選舉而召開的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遞交該通告的期間由寄發就有關選舉已召開之股東大會通告翌日起，至不遲於有關股東大會日期前七(7)日結束。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之溝通

董事會制定股東溝通政策，以確保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可輕鬆、平等與及時地獲取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透過其運營的公司網站(www.whh.com.hk)，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本公司最新財務資料、業務發展、公告、通函、會議通告、新聞發佈及聯繫詳情。

股東週年大會亦為董事會與股東之間進行建設性溝通提供重要契機。主席、董事會成員及外聘核數師已出席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並回答股東提出的問題。

憲章文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組織章程大綱及於上市日期起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章程細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66歲，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李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項目管理及業務方向。李錦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的父親。

李先生於裝修行業有逾40年經驗。中學畢業後，李先生於二十世紀七十年代初加入裝修行業，在建築工地擔任學徒，並自二十世紀八十年代獲晉升為項目經理。隨後，彼於一九九六年八月創立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經營其自身的裝修業務，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透過註冊成立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而將業務擴展至澳門。

余銘濠先生，43歲，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余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管理、行政事務及日常運營。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

余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科技及管理學高級文憑，並於二零零五年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建築工程與管理理學士學位。

余先生於二零零零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工料測量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晉升為商務總監。此後，余先生累積了豐富的經驗，並處理本集團進行的多個裝修項目。

邱恩明先生，52歲，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加入本集團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和策略規劃。

邱先生獲夏威夷大學摩艾納分校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及查米納德檀香山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主修日本商業研究)。邱先生於核數、會計、稅務、公司秘書、企業融資、首次公開發售和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2年工作經驗。邱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及註冊稅務師。邱先生目前為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0，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至二零二零年四月九日，邱先生為達進東方照明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15，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一月，邱先生分別擔任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蓮和醫療健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28)和企展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及自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邱先生亦為華夏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09，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之主席兼執行董事及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此外，自二零零七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及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邱先生為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伯明翰體育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09)(「伯明翰體育」)和茂宸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7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30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擔任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管理及營銷建議。

李俊豪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取得墨爾本大學商學士學位。彼曾於二零一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擔任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助理客戶關係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三月至二零一六年三月擔任Randstad (Hong Kong) Limited的銀行團隊助理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四月起，彼一直於Wang Pou Trading (Macau) Limited(一間主要於澳門從事買賣建築材料的公司)擔任業務顧問。李俊豪先生為李錦鴻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子。

朱軍先生，71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意見。

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自動控制系碩士學位。朱先生長期從事科研項目、大型裝備和工程的研究及設計工作，在傳感器、儀器儀表、測控系統及遠程網絡化監測領域有較深的造詣，彼現集中於鋰電應用的科研項目。

朱先生分別於一九八四年、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六年就數字式標準測力儀項目、標準模擬應變量校準裝置項目及動態應變儀校準裝置項目榮獲中國航空工業總公司頒發的科技進步獎。朱先生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就100MN油壓雙動鋁擠壓技術與裝備研製項目榮獲山東省科學技術獎勵委員會頒發的山東省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頒發的國家科學技術進步獎一等獎。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就礦用可移動式救生艙研究與實驗項目榮獲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總局頒發的第五屆安全生產科技成果獎一等獎。

朱先生現於江西寧宇鋰電製造有限公司擔任技術總監，於中國萍鄉市建設生產長壽命鋰電池廠從事鋰電應用的科研及開發。於一九七七年至二零一一年，朱先生任職於中航工業北京長城計量測試技術研究所，曾擔任其副所長。於二零零七年，朱先生獲聘任為「十一五」國家科技支撐計劃科研條件領域相關項目、課題實施管理諮詢專家。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朱先生於北京郵電大學工程學院擔任兼職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朱先生曾任職北京斯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60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姍桃絲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

姍桃絲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澳門東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一年起為澳門註冊核數師。

姍桃絲女士曾任澳門政府公務員，在會計及參與政治及公共事務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曾於澳門經濟財政司出任賬目核數員、於澳門財政局企業稅務部出任會計及金融技術助理，並於澳門海島市政廳出任經濟財務處處長。彼亦曾於二零零零年七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間擔任澳門臨時市政廳行政暨財務部部長；於二零零二年一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間擔任澳門民政總署管理委員會委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間擔任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常設秘書處輔助辦公室主任。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姍桃絲女士獲澳門政府頒授勞績獎章。

澳門公職人員協會於一九八七年創立時，姍桃絲女士擔任其監事會主席，並擔任上述協會的第六屆理事會主席。彼自二零零零年四月起擔任上述協會的會員大會主席。同時為亞洲及大洋洲區葡僑委員會主席。

姍桃絲女士為中國第十屆、第十一屆及第十二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代表選舉會議成員。

胡祖杰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

胡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取得國立台灣大學土木工程學士學位。此後，胡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胡先生為澳門註冊土木工程師。彼為澳門工程師學會會員，並自二零一七年起擔任該學會會長。胡先生亦是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

自一九九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五月，胡先生於澳門郵電局就職。其最後職位為高級技術顧問。自二零一三年六月起，胡先生擔任栢杰工程顧問有限公司的董事總經理。

胡先生目前獲行政長官委任為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二一年澳門第六屆立法會特首委任議員、澳門城市規劃委員會委員、澳門環境諮詢委員會委員。

胡先生曾任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南寧市委員、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三屆廣東省江門市委員及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八屆廣東省韶關市委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林至穎先生，44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並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提供獨立見解及判斷。

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香港大學會計及金融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知識管理學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利豐集團，於二零一五年七月離職前擔任利豐發展(中國)有限公司華南區集團首席代表及總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起，彼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的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林先生為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第十二屆廣東省委員及香港廣東青年總會的副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二年期間為香港政府中央政策組非全職成員，現任香港政府農業持續發展基金顧問委員會成員、香港政府上訴委員會(房屋)成員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內地商貿諮詢委員會委員。

林先生現時為廣東省商業經濟學會第八屆理事會副會長，以及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商業統計及營運管理學系客座副教授。

林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擔任同佳國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現稱為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286))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自二零一九年三月起擔任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2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及薪酬委員會主席。自二零二零年七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林先生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該公司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53))出任品牌及新零售戰略官。

高級管理層

邱欣源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加入本集團為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邱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邱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及鑒證部就職，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離職前擔任經理一職。

邱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於中國創意控股有限公司(一家現時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68))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炳權先生，68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本集團高級項目總監。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澳門裝修項目的整體管理。彼亦於多間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任職董事。加入本集團前，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領昇工程有限公司董事，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鴻豐工程有限公司董事，主要負責項目管理。唐先生於一九七七年取得香港理工學院(現稱為香港理工大學)土木工程高級證書。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業績及分配

於報告期間之業績載於本年報第38頁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於報告期間之末期股息。

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股息。

根據股息政策，董事會可建議按每股方式派付股息(如有)。倘本集團有盈利及在不影響本集團正常營運的情況下，董事會可根據以下因素考慮向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其中包括(i)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ii)本集團的一般業務狀況及策略；(iii)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要求及未來擴展計劃；(iv)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v)本集團的債項對股本比率及股本回報率水平以及本集團所涉及的財務契諾；及(vi)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因素。有關本公司宣派及派付股息應繼續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並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項下的要求以及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未來股息宣派及派付可能或可能不會反映過往股息宣派及派付，並將由董事全權酌情決定。目前，本集團並無任何預定的股息分派比率。

業務回顧

本集團業務於年內之公平回顧及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8頁之「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章節。

上述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之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i) 與本集團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ii)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董事會報告

(iii) 爆發新冠病毒

於報告期內，中國(包括香港、澳門)爆發新冠病毒疫情(「疫情」)，對多項業務造成不同程度的影響。在評估影響過程中，就本集團提供的裝修服務而言，雖然部分正在處理的項目復工後出現了若干延誤，但在報告期內，所有項目的工程均已復工，竣工時間並無出現重大延誤。因此，在報告期內，疫情對本集團的經營並無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和營運資金充足率保持在充足水平。

根據目前掌握的資料，除非出現意外情況，董事認為，鑒於正在處理的項目復工已全面復工，疫情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持久重大影響。然而，鑒於疫情難以預料，加上有關政府和企業實體可能實施任何更多應急的措施，疫情對本集團二零二一年經營的影響(如有)可能會與上述預期有重大差異，這視乎事態發展。本集團將會密切注視此一方面。為將疫情對不確定因素的影響降至最低，本集團將繼續加強成本控制和監控現金流，以及進一步開拓本集團整體的業務範疇和收入來源。

遵守法律及規例

本公司致力確保遵守業務所在管轄區域的法律及規例。

就人力資源而言，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及建立(包括但不限於)享有強制性公積金、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等法定福利。員工享有公眾假期及產假等休假。

在企業層面上，本集團符合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要求，其中包括信息披露及企業管治，且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主要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利益相關者(包括僱員、客戶、分包商及供應商)的支持。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重要及寶貴的資產。本集團與員工保持良好關係。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多種培訓，並贊助員工參加各種培訓課程，例如與我們工作有關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課程。有關培訓課程包括我們內部的培訓以及由外部人士提供的課程。本集團向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每名僱員的條件、職位及年資來釐定僱員的薪金。本集團已設計年度審核制度以評估僱員的表現，構成釐定加薪、花紅及晉升的基礎。

客戶

本集團的客戶包括澳門娛樂場博彩及綜合度假村營運商的附屬公司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是一間在澳門和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承建商。我們的裝修服務對象主要涵蓋現有建築的翻新工程，並延伸至娛樂場、零售區、酒店、餐廳、商用物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為商業分類市場提供裝修服務，尤其位於澳門綜合度假村內的設施。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的供應商包括我們的服務所需材料(比如牆紙、五金、工藝品、傢具、雲石、地毯、吊燈及衛生潔具)供應商。本集團持有一份核准供應商的內部名單，且該名單不時更新。本集團會檢討現有核准供應商名單，並根據供應商的產品質量釐定是否有任何供應商應予以剔除或替換。本集團根據多項標準甄選供應商，包括但不限於其往績記錄、價格、產品質量及準時交付。本集團一般於提交標書前釐定我們需要的材料數量，其後於獲授合約後再向供應商採購材料。

本集團策略性地將現場勞動密集型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分包商，同時維持整體項目管理及實施。本集團的分包商包括我們的裝修服務(比如供應及安裝電器系統、供熱、通風、空調、消防系統、玻璃門、牆體飾面、門扇、假天花、雲石、地毯及照明系統)分包商。本集團持有一份核准分包商的內部名單，而該名單會定期更新。本集團會檢視現有核准分包商名單，並根據分包商的表現釐定是否有任何分包商應予以剔除或替換。

此外，與分包商續約時，本集團將向彼等提供我們有關安全及環境事宜的內部指引，並要求彼等遵循。本集團透過進行定期現場視察、評估合約及其他措施的表現有效執行分包商評估程序，以確保分包商的表現。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對環境負責，在滿足客戶的需求的同時達到社會對維持健康生活及工作環境的期望。本集團非常重視我們的業務對環境產生的影響。為減輕有關影響，我們為我們的僱員及分包商制定了內部環境政策，其中包括針對化學品管理、污水管理、廢物管理及噪音管理的環保指引。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就遵守適用環境法律及法規產生任何重大成本。據董事會所深知，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0頁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分派儲備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可供分派儲備約233,600,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約235,600,000澳門元)。

重大投資及收購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銀行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借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1。

董事會報告

物業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之變動以及本集團物業及設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投資物業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投資物業。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有關「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於本年度末並無訂立或仍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4條，在相關法律之規限下，各董事有權就於或有關執行其職責或其他與此有關而蒙受或招致之所有行動、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或溢利作出之賠償。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李錦鴻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余銘濠先生
邱恩明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俊豪先生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姍桃絲女士
林至穎先生
胡祖杰先生

根據公司章程，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符合資格的退任董事可重新當選為來年的董事。余銘濠先生、朱軍先生、林至穎先生及胡祖杰先生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重新提名連任。概無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膺選連任之董事與本集團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固定期限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新，直至於初步期限結束時或其後任何時間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各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於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日期起持續為期三年的初步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委任函日期起生效，並自上市日期起持續為期三年的初步固定期限，惟任何一方均可在任何時候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建議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訂立本集團不做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終止的服務合約或委任函。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李錦鴻先生(「李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²⁾	337,500,000股股份(L)	6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巧裕」)持有約67.5%權益。巧裕由李先生持有100%權益。

董事會報告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	所持／擁有權益 股份數目 ⁽¹⁾	佔相聯法團的 股權百分比
李先生	巧裕	實益擁有人	1股股份(L)	100%

附註：

(1) 字母「L」代表董事股份中之好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於報告期間任何時間內，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包括彼等之配偶及18歲以下子女)可藉收購本公司或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的方式獲取利益。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董事會可酌情邀請任何「合資格人士」按下文討論所計算的價格接納可認購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股份之購股權(「購股權」)。於接納購股權後，合資格人士須支付1.00港元予本公司，作為獲授購股權的代價。購股權的接納期為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28日期間。「合資格人士」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全職及兼職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認為將會或已經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供應商、客戶、代理、顧問及諮詢人員。

在知悉內幕消息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該內幕消息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公告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舉行董事會會議以批准本公司的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其他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的日期(即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期間或任何中期(無論是否上市規則所規定者)業績公告的最後期限前一個月起至刊發業績公告當日期間止，概不能授出購股權。不可授出購股權的期間將包括延遲刊發業績公告的任何期間。於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禁止上市發行人的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董事不可向為我們董事的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

在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參與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1%。根據上市規則，任何進一步授出超額此1%限額的購股權均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取得股東批准。

受購股權規限的股份認購價將為由董事會釐定，並知會各參與人士，價格須為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載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5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年報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的計算。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可更新計劃授權上限，而根據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有關股東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惟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該等根據計劃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行使或失效者)將不會計入計劃授權上限(經更新)的計算。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

待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本公司亦可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惟在徵求有關股東批准前，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僅可授予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合資格人士。就本段所述的股東批准而言，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載有已指定合資格人士的一般資料，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已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的目的，有關購股權的條款如何達致擬定用途的解釋及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其他資料。

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股份數目超出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則本公司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起十年內有效，並一直有效直至二零二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為止，其後期間概不會授出任何額外購股權，但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十足效力及生效，而在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的購股權可繼續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在董事會決定及通知各參與人士的期間內，可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購股權，惟行使購股權的期間不得超出自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10年。購股權的行使須受董事會管理。董事會就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涉及的一切事宜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並對購股權計劃的各方具有約束力。

於報告期間，概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於報告期開始及結束時，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尚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本年報日期，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登記冊，除董事或行政總裁外，以下法團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擁有 股份數目 ⁽¹⁾	權益總額 ⁽¹⁾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巧裕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337,500,000股 股份(L)	337,500,000股 股份(L)	67.5%
吳淑芬女士	配偶權益 ⁽³⁾	337,500,000股 股份(L)	337,500,000股 股份(L)	67.5%
新鳳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⁴⁾	39,885,000股 股份(L)	39,885,000股 股份(L)	8.0%
梁立權先生 (「梁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⁴⁾⁽⁵⁾	39,940,000股 股份(L)	39,940,000股 股份(L)	8.0%
洪世揚先生	實益擁有人 ⁽⁶⁾	30,000股 股份(L)	25,715,000股 股份(L)	5.1%
	受控法團權益 ⁽⁶⁾	22,512,500股 股份(L)		
	配偶權益 ⁽⁶⁾	3,172,500股 股份(L)		
姚利娥女士	實益擁有人 ⁽⁷⁾	3,172,500股 股份(L)	25,715,000股 股份(L)	5.1%
	配偶權益 ⁽⁷⁾	22,542,500股 股份(L)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實體／個人於股份中之好倉。
- (2) 本公司由巧裕有限公司擁有約67.5%，而巧裕有限公司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為於巧裕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吳淑芬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吳淑芬女士被視為為於李先生擁有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本公司由新鳳有限公司擁有約8.0%，而新鳳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為於新鳳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本公司由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擁有約0.01%，而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由梁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先生被視為為於神鼎控股一人有限公司名下註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根據有關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所載的資料，洪世揚先生（「洪先生」）被視為為於25,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其中(i) 30,000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ii) 22,512,000股股份於Greenfield Resources Group Limited（「Greenfield Resources」）名下註冊，該法團由洪先生控制50%權益；及(iii) 3,172,500股股份由其配偶姚利娥女士持有。
- (7) 根據有關股東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提交的權益披露所載的資料，姚利娥女士（「姚女士」）被視為為於25,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其中(i) 3,172,500股股份由其本人持有；(ii) 22,512,000股股份由Greenfield Resources（其配偶洪先生控制50%權益的法團）持有；及(iii) 30,000股股份由洪先生持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登記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關聯方交易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報告期間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而董事或其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其他交易、安排或合約。

管理合約

於報告期間，概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整體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關聯方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之重大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報告期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須予披露之關連交易。

競爭權益

於上市日期至直至本年報日期，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與本公司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不競爭契據

李錦鴻先生及巧裕(各為「不競爭契約方」)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均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承諾本身不會直接或間接參與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持有相關權利或權益，亦不會以其他方式進行可能與本集團不時經營的業務競爭之任何業務。

於上市日期至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收到不競爭契約方按照不競爭契據的年度合規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查不競爭契約方對不競爭契據的的合規性。

於上市日期至直至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不競爭契約方不違反不競爭契據。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市場趨勢及個別人員之功績、資歷及能力制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所有薪酬均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營運業績、個別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數據後，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而開曼群島法例亦無有關權利之限制。

稅務寬減及豁免

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因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證券而享有稅務寬減及豁免。

關連交易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任何關連交易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之規定予以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9至17頁「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作出的銷售佔本集團本年度銷售約84.8%及向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則佔其約31.0%。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作出的採購佔本集團於本年度總採購約62.3%及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則佔其約34.7%。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向五大分包商已付／應付的分包費用約佔本集團分包總費用約59.7%，而予本集團向最大分包商已付／應付的分包費約佔19.2%。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主要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中擁有權益。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接獲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41.2百萬港元（於扣除包銷佣金及所有相關開支後）。自股份發售接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述的方式使用。

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得款項淨額動用情況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 股份發售 於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餘下所得 款項淨額之 預期時間表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前期成本	82.2	82.2	-	不適用
收取履約保證金	31.1	29.7	1.4	於二零二一年 底前 (附註)
加強人力	13.8	13.8	-	不適用
一般運營資金	14.1	14.1	-	不適用
總計	141.2	139.8	1.4	

附註： 預期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之原定時間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自股份發售中收到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39.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144.0百萬澳門元）已獲動用，其餘所得款項淨額已存入本集團於香港及澳門持牌銀行的銀行賬戶。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的事宜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與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人」）就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計息8%的可換股債券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人民幣199,529,761元（相當於約233,373,601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i)本集團未來的水業務擴張；(ii)支付本集團獲得的若干專案及本集團目標獲得的專案的前期成本；及(iii)一般營運資金，增強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假設本金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相當於約233,923,601港元）的可換股債券所附的換股權已由認購人按每股換股股份5.04港元的換股價悉數行使，認購人將擁有46,413,412股股份的權益，相當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已發行股本約9.28%，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換股權獲悉數行使時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後經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49%。有關發行可換股債券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八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後重大事件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匯徽隆」)分別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內容有關與匯徽隆的合作及本集團可能收購匯徽隆。本集團同意就此向匯徽隆支付可退回按金人民幣16,750,000元。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與匯徽隆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最終協議。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8%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於本年報日期，認購協議尚未完成。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束以來並無發生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件。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查閱之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刊發本年報前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載於第92頁。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供登記。

核數師

隨附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經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退任，並有資格在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再次委任。經董事會根據審核委員會的建議批准後，將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議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代表董事會
李錦鴻
主席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Deloitte

德勤

致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列載於第38至91頁的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我們於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處理此等事項。我們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對關鍵審計事項進行處理

裝修合約的收益及成本

我們將裝修合約的收益及成本的确認識別為關鍵審計事項，此乃由於管理層在確定各個進行中的裝修工程合約收益及合約成本時使用估算。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產生自裝修合約的收益為505,731,000澳門元及確認直接成本425,464,000澳門元。

貴集團參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載的報告期末合約活動完成階段確認裝修合約的合約收益及直接成本。因此確認收益及直接成本取決於貴集團管理層(在有關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文件的基礎上對合約成果及完成階段的估計，其中包括進行重大管理評估(特別是估計預算成本)，以及貴集團管理層的經驗。為了使預算保持準確和更新，貴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和實際產生金額，定期審查合約預算，其中包括評估正在進行的裝修合約的盈利能力。

我們有關確認裝修工程收益及成本的程序包括：

- 了解管理層在估計合約收益、預算成本和確定裝修合約完工階段的過程之內部監控；
- 以抽樣形式同意合約總價值；
- 以抽樣形式與貴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項目複雜性、持續時間和類似完工項目的利潤率等因素以評估管理層估計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通過檢查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函件，以抽樣形式評估估計的合約成本總額的合理性；
- 透過以下方式評估裝修合約成本的合理性：
 - 以抽樣形式檢查證明文件(包括分包商/供應商/賣方簽發的證書和發票)以及就評估各項目進展而發佈的文件；
 - 與貴本集團管理層進行討論以了解各裝修合約的狀況，並根據項目的規模及持續時間抽樣評估合約成本的合理性；及
- 通過比較報告期末產生成本比例和根據總承建商的外聘測量師認證的工程價值，以抽樣形式評估裝修合約完工階段的合理性，並調查任何所識別的重大差異。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鑑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我們協定之聘用條款僅向全體成員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或接受任何義務。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更正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我們就審計的預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等事宜與管理層進行溝通。

我們亦向管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管理層討論有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我們的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及為消除威脅而採取的行動或相關的防範措施(如適用)。

從與管理層討論的事項中，我們確定該等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討論的某事項所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由此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則決不在報告中討論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吳健暉。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收益	5	506,266	359,767
直接成本		(425,897)	(283,729)
毛利		80,369	76,038
其他收入	7	2,241	717
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205)	(31)
就合約資產確認之減值虧損		(1,319)	(39)
行政開支		(25,211)	(22,504)
融資成本	8	(2,071)	(914)
上市開支		-	(7,411)
除稅前溢利	9	52,804	45,856
所得稅開支	10	(7,076)	(7,931)
年內溢利		45,728	37,925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22	(1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45,750	37,907
每股盈利			
基本(澳門仙)	12	9.1	8.2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13	2,832	1,921
使用權資產	14	787	448
按金	16	317	351
		3,936	2,720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5	165,517	95,543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6	96,970	84,579
合約資產	17	144,740	103,089
應收關聯方款項	20	23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8	33,012	12,370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54,744	29,314
		495,006	324,918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19	84,985	39,377
合約負債	17	174	1,109
應繳稅項		22,705	15,780
銀行借款	21	70,375	8,017
銀行透支	18	13,702	2,440
租賃負債	22	672	365
		192,613	67,088
流動資產淨值		302,393	257,83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6,329	260,55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2	128	99
資產淨值		306,201	260,4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3	5,150	5,150
儲備		301,051	255,301
總權益		306,201	260,451

載於第38至91頁的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李錦鴻
董事

余銘濠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澳門元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法定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i))	其他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ii))	法定 盈餘儲備 千澳門元 (附註(iii))	匯兌儲備 千澳門元	累計溢利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95,685	500	(75,121)	120	(284)	35,652	56,552
年內溢利	-	-	-	-	-	-	37,925	37,925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18)	-	(18)
年內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	(18)	37,925	37,907
發售股份後發行股份	1,288	178,963	-	-	-	-	-	180,251
發行股份產生之交易成本	-	(14,259)	-	-	-	-	-	(14,259)
資本化發行後發行股份(定義見附註23)	3,862	(3,862)	-	-	-	-	-	-
轉撥	-	-	-	-	23	-	(23)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	256,527	500	(75,121)	143	(302)	73,554	260,451
年內溢利	-	-	-	-	-	-	45,728	45,72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22	-	22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50	256,527	500	(75,121)	143	(280)	119,282	306,201

附註：

- (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商法典第377條，於澳門註冊的本公司須於各會計期間將不少於其利潤的25%撥作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金額達致其股本的半數為止。
- (ii) 其他儲備指(i)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李錦鴻先生(「李先生」)以零代價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前轉讓予由李先生控制的偉鴻行工程(澳門)有限公司(「偉鴻行工程(澳門)」)(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之偉鴻行裝飾及設計有限公司(「偉鴻行裝飾設計」)(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的集團公司)99%的股權。自此，偉鴻行裝飾設計由偉鴻行工程(澳門)及李先生分別持有99%及1%；(ii)李先生向本集團當時的僱員發出偉鴻行工程(澳門)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後轉讓偉鴻行工程(澳門)的5%股權，導致盈餘1,671,000澳門元計入其他儲備；(iii)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向該等實體的一名非控股股東收購偉鴻行工程(澳門)的5%權益及耀港裝飾工程的30%權益，導致932,000澳門元賬面餘額計入其他儲備中；(iv)於重組後應付李先生代價總額的差額；及(v)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就集團重組而言，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及與瑞忠及彩嵐的資產淨值的差額。
- (iii)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實體須將其根據中國財政部頒佈的企業會計準則(二零零六年)及其他相關規定釐定的純利的10%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直至法定盈餘儲備公積金餘額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

於獲於中國成立的實體的權益持有人批准的情況下，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抵銷累計虧損(如有)，亦可轉換為資本，惟法定盈餘儲備結餘於該資本化後不得低於註冊資本的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52,804	45,856
經調整：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9	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	519
融資成本	2,071	91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1,205	31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	1,319	39
利息收入	(121)	(542)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58,975	47,458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71,179)	(55,70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485)	(65,529)
合約資產／負債增加淨額	(43,905)	(69,88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增加	45,608	3,239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	(22,986)	(140,425)
已付所得稅	(151)	(223)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137)	(140,648)
投資活動		
購買物業及設備	(1,576)	(445)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
已收銀行利息	115	539
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	(20,642)	(10,0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103)	(10,071)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	(6,342)
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80,251
已付股份發行成本	—	(11,540)
償還銀行借款	(74,109)	(22,124)
償還租賃負債	(901)	(497)
新籌集銀行借款	136,467	27,566
已付利息	(2,071)	(91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59,386	166,4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46	15,68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874	11,211
外匯變動的影響	22	(18)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		
銀行結餘及現金	54,744	29,314
銀行透支	(13,702)	(2,440)
	41,042	26,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公眾有限公司，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巧裕有限公司(「巧裕」)，其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及由李先生全資擁有。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於香港和澳門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香港柴灣新業街6號安力工業中心24樓13室及Alameda Dr. Carlos d'Assumpcao, No. 258 Praca Kin Heng Long, 16 Andar G-H, Macau。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於澳門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澳門帕塔卡(「澳門元」)呈列，澳門元亦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功能貨幣。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其就編製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強制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修訂本)	重要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概念框架的提述之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要的定義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該等修訂對重要作出新的定義，其中述明：「如果省略、錯誤陳述或遮掩資料，可以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提供有關特定報告實體的財務資料的財務報表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屬重要。」該等修訂亦釐清在整體財務報表中，重要與否取決於資料的性質或程度(單獨或與其他資料結合考慮)。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惟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對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分類負債為即期或非即期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用作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有償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

修訂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生效。

該修訂本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實務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新冠病毒相關租金減免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由新冠病毒直接產生的租金減免：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基本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減少僅影響原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本(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新冠病毒相關租金寬減(續)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減免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項發生的期間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預期應用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影響，因為本集團無意應用該實務權宜措施。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分類負債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二零二零年)的相關修訂

該等修訂為評估由報告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的延遲結算權利評估提供釐清及額外指引，以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其中：

- 訂明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應基於報告期末已存在的權利。具體而言，該等修訂釐清：
 - (i) 分類不應受到管理層意圖或期望在12個月內清償債務所影響；及
 - (ii) 倘權利以遵守契諾為條件，若在報告期末滿足條件，則該權利存在，即使貸款人直至較後日期才測試合規性；及
- 釐清倘若負債具有條款，可讓交易對手方有透過轉讓實體本身的權益工具將其結清的選擇權，僅當實體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將選擇權單獨確認為權益工具，該等條款不影響將其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此外，香港詮釋第5號因應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而作出修訂以統一相應用詞，而結論則不變。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償還負債，應用該等修訂不會導致本集團的負債被重新分類。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3.1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可合理預期資料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要。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間末按照歷史成本基準編製，見下文所載會計政策闡述。

歷史成本一般以交換貨品及服務時所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直接可觀察或使用其他估值技術估計得出。若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考慮該資產或負債的特點，則本集團於估計該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會考慮該等特點。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屬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入賬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存在若干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根據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之輸入數據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為實體可於計量日期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為就資產或負債而言可直接或間接觀察之輸入數據，惟第一級所載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之財務報表。本公司於以下情況獲得控制權：

- 可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方之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反映上文所列三項控制因素其中一項或多項改變，則本集團會重估其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

本集團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便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於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時則終止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於本集團獲得控制權日期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日期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各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因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資產、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會於綜合入賬時全數對銷。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

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達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接受及使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無創造對實體而言具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完成的履約付款具有可執行權利。

否則，收益會在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收益按與客戶於合約特定的代價計量及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金額。當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本集團確認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兩個途徑即：1)提供裝修服務；及2)維修及保養服務確認收益。

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

確認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之合約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於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本公司會與客戶訂立合約。根據合約條款，本集團履約創造或增強一項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即進行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指定區域。因此，來自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益按時間透過投入法來確認，就該等服務確認之收益乃根據合約完成階段釐定。本公司董事已評定，把完成階段釐定為按項目所產生的成本(即分包成本、材料成本及直接員工成本)佔估計完成該等服務之總合約成本及各項目之盈利作比例計量，倘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及其收回機會屬於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客戶合約收益(續)

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續)

合約資產／負債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輸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釐定交易價格時，倘所協定之付款時間(不論明示或暗示)為客戶或本集團帶來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之重大融資利益，則本集團將就資金時間值的影響而調整已承諾之代價金額。在該等情況下，合約存在重大融資組成部分。不論融資承諾乃於合約明示或由合約訂約方協定的支付條款暗示，重大融資組成部分均有可能存在。

儘管上述各項，倘提前或拖欠付款符合相關行業一般支付條款，則一項主要目的為融資以外目的之合約並無重大融資組成部分。

物業及設備

物業及設備為用於生產、提供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

折舊乃按資產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減餘值以直線法確認以撇銷其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按預提基準入賬。

當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物業及設備項目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一項物業及設備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內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所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屬於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訂，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開始、修訂日期或收購日期(視何者合適而定)評估該合約是否屬於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的各組成部分

倘合約包含一個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的租賃或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應基於租賃部分的相關單獨價格及非租賃部分的單獨價格總和，將合約中的代價在各租賃部分之間進行分配。

非租賃部分與租賃部分區分及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起租賃期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賃期間以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租賃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金，減去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發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拆卸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地或將相關資產恢復至租賃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態所發生的預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進行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使用權資產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賃期兩者中的較短者內，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將使用權資產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還租金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核算，並且按公平值進行初始計量。初始確認時的公平值調整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償付租賃款項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款項的現值時，倘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則本集團應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

租賃款項包括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累計利息及租賃款項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 租賃款項因租賃續期出現變動時，相關租賃負債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將租賃負債作為單獨項目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

租賃修訂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將租賃修訂作為獨立租賃入賬：

- 修訂透過加入使用一項或以上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該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透過使用修訂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款項根據經修訂租賃的租期而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本集團通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對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進行會計處理。當修改後的合同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會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修改後的合同中的代價分配至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其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須估計有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物業、設備及使用權資產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確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配至可按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確立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乃為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較。

可收回金額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目前貨幣時間值的市場評估及與未經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而言，本集團會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作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至減少任何商譽之賬面值(如適用)，再按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的賬面值所佔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會調升至其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會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於以往年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於交易日期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於該日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歷史成本以外幣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之營運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之當時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內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的匯率有顯著波動，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權益下以換算儲備累計。

出售境外業務時(即出售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失去包括境外業務的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本公司擁有人就該業務應佔的所有於權益累計的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借款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準備好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的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已大致上準備好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乃在其產生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政府資助

政府資助不予確認，直至能合理保證本集團將遵守政府資助之附帶條件且將獲得有關資助為止。

政府資助於本集團確認有關資助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確認，而有關資助擬用作抵銷相關成本。

政府資助如涉及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之賠償或為向本集團提供直接財務支援的應收收入且不帶未來相關成本，則在其應收取期間於損益確認。有關資助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支付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權益工具在授出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以授出當日(並無考慮所有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之公平值來釐定的按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款項，按本集團估計權益工具將會最終歸屬的歸屬期間以直線法支銷，並於權益中(其他儲備內)作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會根據所有相關非市場性質的歸屬條件的評估，修正其預計歸屬權益工具數量之估算。修改原有估算產生之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其累計開支反映已修正之估算，而其他儲備亦作相應調整。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轉移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過往於其他儲備中確認之數額將繼續於其他儲備持有。

當授出的股份獲歸屬，過往於其他儲備確認的數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

退休福利成本

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供款乃於僱員提供有權獲得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預期就僱員提供服務所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任何已支付金額後，就僱員應計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以及年假)確認負債。

稅項

所得稅開支即現時應付的稅項與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以及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項目導致應課稅利潤有別於除稅前溢利。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按資產及負債在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性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確認，而其乃以應課稅利潤將可能用以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為限。倘初步確認一項交易的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影響應課稅利潤及會計利潤，則不會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

對於與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除非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性差額的轉回，而暫時性差額在可見將來很可能不會撥回。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之裨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並以不再可能將存在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容許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為限作出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於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於結清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予以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預期遵循以收回或結清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值的方式的稅務後果。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有關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之暫時性差額並未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變更導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後續調整所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不獲初步豁免確認，於重新計量或變更當日確認。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均於損益內確認。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參與方時確認。所有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慣性模式購買或出售乃要求於市場上按規則或慣例設定之時間框架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產生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倘適用)的公平值扣除。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及後續計量

符合下列條件之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一個商業模式，而其持有金融資產的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請參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藉於後續報告期針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信貸減值，在確定其不再發生信貸減值的報告期初，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

本集團就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及受限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減值評估之合約資產使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型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予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預期年內發生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反之，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則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評估，並根據債務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於報告日期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而作出調整。

本集團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即通過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析與貿易有關的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應用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信用損失的概率加權估計是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用損失經驗確定，並根據應收賬款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進行調整，並於每個報告期末對條件的當前及預測方向進行評估，包括在適當情況下貨幣的時間價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工具而言，本集團以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虧損撥備，除非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乃以自初始確認以來違約發生的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為評估基礎。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大幅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於進行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而具理據，並在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資源即可取得的定量及定質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前瞻性資料。特別是，當評估信貸風險是否已大幅增加時，以下資料將予以考慮：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出現大幅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出現大幅惡化，例如：信貸息差、債務人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出現或預測會出現不利變動，預期大幅降低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
- 債務人營運業績實際或預期大幅惡化；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出現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的能力大幅降低。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為何，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本集團即假設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證明上述情況並無出現，則另當別論。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以下情況下，債務工具已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i)其具有較低違約風險；(ii)借款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責任；及(iii)經濟及商業狀況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約現金流量責任的能力。本集團認為，若根據眾所周知的定義，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測評為「投資級」，則該債務工具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曾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於適當時候作出修訂，從而確保有關標準能夠於款項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目的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表明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方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全額付款(不考慮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已逾期超過90日，則違約已經發生，惟本集團擁有合理而具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合適，則另作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倘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項或多項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借款人的發行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或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借款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撤銷政策

倘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可能實際收回時(例如交易對手方已清算、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金額逾期超過兩年，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撤銷金融資產。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任何收回款項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敞口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的依據是過往數據及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數額，其乃根據加權的相應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的實際利率折現)之間的差額。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信貸減值，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倘本集團已於過往報告期間就相當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一項金融工具的虧損撥備，惟已釐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條件於現有報告日期未能達致，則本集團按於現有報告日期相當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虧損撥備。

金融負債及權益

債務及股權工具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權。

股本工具

股權工具為證明實體於扣除其所有負債後的剩餘資產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股本工具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銀行借貸及銀行透支)，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以攤銷成本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3.2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終止確認

僅在獲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的合同權利到期，或者將金融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上幾乎所有的風險及報酬轉讓給另一個實體的情況下，本集團才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

一旦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資產的賬面值與收到及應收的代價總和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僅在本集團的義務履行、解除或已到期時，本集團才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支付及應付的代價之間的差額會在損益中確認。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本集團管理層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將持續進行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該期間，該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具有導致須對未來十二個月的資產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裝修合約

隨著合約的進行，本集團審查及修訂估計總成本以滿足各個項目的服務及盈利率。成本及盈利率預算乃本集團管理層根據所涉及的分包商、供應商或賣方不時提供的協議、報價或其他函件及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所編製。為維持準確及最新的預算，本集團管理層透過比較預算金額及實際所產生金額對合約預算作出定期審閱。該重大估計於各期間可能對已確認溢利有影響。

來自裝修合約以及有關應收款項的已確認收益金額反映管理層對各合約結果及完成階段的最佳估計，此乃基於若干估計釐定。這包括評估進行中的裝修合約之盈利能力。特別對較複雜的合約而言，完成成本及合約盈利能力受限於重大估計不明朗因素，總成本之實際結果可能高於或低於各報告期末作出之估計，從而將影響未來年度確認之收益及溢利以及對迄今記錄金額之調整。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自裝修合約的收益為505,731,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58,970,000澳門元)及確認直接成本425,464,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83,298,000澳門元)。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來自在澳門及香港提供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

收益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隨時間確認及短期合約：		
— 提供裝修服務	505,731	358,970
隨時間確認及長期合約：		
— 提供維修及保養服務	535	797
	506,266	359,767

地理資料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	431,014	359,767
香港	75,252	—
	506,266	359,767

本集團的客戶主要為澳門及香港的酒店及娛樂場營運商以及個人客戶。本集團提供的所有裝修服務以及維修及保養服務乃直接與客戶作出。與本集團客戶的合約主要為固定價格的合約。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隨著本集團創建及增強一項客戶於創建或增強資產時控制的資產，該等服務隨時間確認為履約責任。通過使用投入法基於合約完成階段確認該等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的裝修、維修及保養合約包括要求於建築期間內達致若干指定里程碑時分階段支付的付款時間表。本集團要求若干客戶提供佔合約總額至多10%的前期按金。當本集團於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此將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該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按金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收益(續)

收益確認的時間及收益類別(續)

合約資產(扣除與同一合約有關之合約負債)於履行服務期間確認，代表本集團提供服務收取代價之權利，原因是有關權利取決於本集團未來能否達成指定里程碑。當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則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應收保留金額於缺陷責任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通常自裝修、維修及保養服務實際完成之日起計約一年。當缺陷責任期屆滿時，合約資產之相關金額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缺陷責任期用於保證所執行之建設服務符合商定的規格，而有關保證不能分開購買。

分配至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下表列示於各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分配至餘下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之總金額。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提供裝修服務	251,533	210,848

根據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可得資料，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提供裝修與維修及保養服務的分配至上述未履約(或部分未履約)合約的交易價格將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二零一九年：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經營分部按由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基準釐定，以供主要營運決策者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於達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概無匯總主要營運決策者識別之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下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裝修服務；及
- 維修及保養服務。

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505,731	535	506,266
分部業績	77,743	102	77,845
其他收入			2,241
行政開支			(25,211)
融資成本			(2,071)
除稅前溢利			52,80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裝修服務 千澳門元	維修及保養服務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分部收益	358,970	797	359,767
分部業績	75,602	366	75,968
其他收入			717
行政開支			(22,504)
融資成本			(914)
上市開支			(7,411)
除稅前溢利			45,856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主要指各分部未計其他收入、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及上市開支所賺取的利潤。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澳門及香港進行。

本集團根據項目所在地從外部客戶獲得的收入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	431,014	359,767
香港	75,252	—
	506,266	359,767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金融資產除外)按資產所在地理位置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澳門	1,555	1,267
香港	2,064	1,236
	3,619	2,503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年內總收益10%或以上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向其提供裝修服務之收益		
客戶A	66,320	121,900
客戶B	不適用*	115,111
客戶C	不適用*	96,028
客戶D	156,973	不適用*
客戶E	75,252	—
客戶F	70,430	不適用*
客戶G	60,180	—
客戶H	54,932	—

* 來自相關客戶的收益少於本集團各年度總收益的10%。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李先生及余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俊豪先生(為李先生之子)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年內，本集團旗下各實體向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已付或應付的酬金(包括於成為本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董事的服務酬金)如下：

	李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	余銘濠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	李俊豪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i)	婁桃絲女士 千澳門元 (附註iii)	林至穎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ii)	胡祖杰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ii)	邱欣源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iv)	朱軍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v)	葛林濤先生 千澳門元 (附註vi)	總計 千澳門元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124	124	124	124	-	-	-	496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	1,695	-	-	-	-	349	114	206	2,9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9	-	-	-	-	13	-	6	38
酬金總額	536	1,714	124	124	124	124	362	114	212	3,434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	-	98	98	98	98	-	-	-	392
其他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536	1,665	-	-	-	-	-	-	-	2,201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	19	-	-	-	-	-	-	-	31
酬金總額	548	1,684	98	98	98	98	-	-	-	2,624

附註：

- (i) 李先生擔任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余銘濠先生為本集團行政人員。
- (ii) 李俊豪先生擔任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iii) 婁桃絲女士、林至穎先生及胡祖杰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邱欣源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
- (v) 朱軍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七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
- (vi) 葛林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日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四日辭任。

執行董事酬金乃就彼等管理本集團事務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所提供的服務而作出。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董事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概無本公司董事於兩個年度內放棄任何薪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酬金(續)

(b) 僱員酬金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中有一名(二零一九年：一名)為本公司董事。彼之酬金包括於上文附註6(a)。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二零一九年：四名)非董事人士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5,114	4,94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0	50
	5,164	4,996

	二零二零年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僱員人數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3	3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4	4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其他收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15	539
租金按金的利息收入	6	3
贊助收入	–	72
政府補助(附註)	2,035	–
其他	85	103
	2,241	717

附註：於本年度，本集團就新冠病毒相關補貼確認政府補助2,035,000澳門元，乃涉及香港政府及澳門政府推出的保就業計劃。

8. 融資成本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利息	1,681	888
銀行透支利息	360	–
租賃負債利息	30	26
	2,071	914

9. 除稅前溢利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核數師酬金	1,030	1,133
物業及設備折舊	799	641
使用權資產折舊	898	519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49,028	35,36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705	725
	49,733	36,092
減：計入直接成本的員工成本	(33,292)	(26,921)
	16,441	9,1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即期稅項：		
澳門所得補充稅	7,076	7,923
中國企業所得稅	-	8
	7,076	7,931

於兩個年度內，澳門所得補充稅按超過600,000澳門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集團實體於兩個年度內之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筆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溢利將按16.5%稅率徵稅。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資格之集團實體之溢利將繼續按16.5%之劃一稅率徵稅。

本公司董事認為，實施利得稅兩級制所涉及的金額對於綜合財務報表並不重大。因此，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均按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

根據中國法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中國附屬公司就其所賺取之溢利於宣派股息時須繳交預扣稅。由於本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之時間，而有關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故此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之保留盈利所應佔之暫時性差額約1,448,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515,000澳門元)有關之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除稅前溢利	52,804	45,856
按澳門所得補充稅稅率12%計算的稅項	6,336	5,502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084	2,691
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的稅務影響	(360)	(304)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影響	16	42
所得稅開支	7,076	7,9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建議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2.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盈利	45,728	37,925
	二零二零年 千股	二零一九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	500,000	461,644

由於於兩個年度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及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千澳門元	傢俬及裝置 千澳門元	辦公室設備 千澳門元	汽車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成本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17	715	2,012	1,323	5,067
添置	-	6	462	-	468
撇銷	-	(2)	-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	719	2,474	1,323	5,533
添置	-	42	374	1,294	1,71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7	761	2,848	2,617	7,243
折舊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42	319	1,268	1,044	2,973
年內撥備	191	106	330	14	641
撇銷	-	(2)	-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3	423	1,598	1,058	3,612
年內撥備	124	101	439	135	79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57	524	2,037	1,193	4,411
賬面值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	237	811	1,424	2,8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4	296	876	265	1,921

上述物業及設備項目於考慮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租賃物業裝修	按租賃年期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設備	20%
汽車	10-1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物業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78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面值	448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898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折舊費用	519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	550	1,93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1,481	2,461
使用權資產添置	1,237	27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租賃各類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以進行運營。訂立租賃合同的固定期限為1至2年。租賃條款基於個人磋商及包含各類不同條款及條件。於確定租賃期限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限時，本集團應用合同的定義並確定合同的可執行期。

本集團定期訂立辦公室、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短期租賃。於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短期租賃組合與於上文披露短期租賃開支的短期租賃組合相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向其客戶授出自合約工程進度款的發票日期起計為期30日的信貸期。於各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乃按發票日期(為於確認相關收益後約一個月)呈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67,777	53,838
31至60日	24,476	32,843
61至90日	28,061	4,087
91至365日	46,479	4,846
	166,793	95,614
減：減值虧損撥備	(1,276)	(71)
	165,517	95,543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客戶合約產生之貿易應收款項為39,869,000澳門元。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界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歸屬於客戶的信貸限額將定期進行檢討。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包括總賬面值99,016,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41,776,000澳門元)的債務已逾期，在逾期結餘中，46,479,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4,846,000澳門元)已逾期90日或以上，但由於各客戶過往並無拖欠付款，故並未被認為違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明方法就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按照個別基準評估。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參考債務人的過往違約情況及債務人的當前財務狀況分析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其乃於報告期末進行評估。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32%	122,670	394
中等風險	2.00%	44,123	882
		166,793	1,276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07%	95,588	70
中等風險	2.01%	26	1
		95,614	71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財務不確定性較大，疫情長期存在可能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故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205,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1,000澳門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貿易應收款項(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續)

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無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40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撥回	31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1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205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76

1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租金按金	440	342
就購買物業及設備之已付按金	—	134
就投標之已付按金	46,535	38,894
向分包商支付之預付款項	49,690	45,385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622	175
總計	97,287	84,930
呈列為非流動資產	317	351
呈列為流動資產	96,970	84,579
總計	97,287	84,930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合約資產		
裝修服務	146,177	103,207
	146,177	103,2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1,437)	(118)
	144,740	103,089
合約負債		
裝修服務	(174)	(1,109)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分別為33,124,000澳門元及993,000澳門元。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約負債之全部結餘分別於損益中確認為收益。

於兩個年度內，合約資產的重大增長乃由於完成若干涉及重大合約金額的裝修服務的項目以及客戶在合約工程保養期內暫扣的相應保留金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於為客戶提供裝修服務的代價擁有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擁有根據相關合約完成裝修服務的代價權利但尚未入賬時產生，而該權利受限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待該權利成為無條件後(除時間推移以外)，任何先前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會獲重新分類為貿易應收款項。一項特定合約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以淨值計值及呈列，不論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根據投入法計算，進度款高於目前已確認收益，本集團會確認其差額為合約負債。

於裝修服務開始前收取按金時，本集團亦要求若干客戶支付最高為合同總額10%的預付款，這將導致合約於開始時即產生合約負債，直至於特定合約確認的收益超過該預付金額。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

本集團應用簡明方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為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合約資產按個別基準評估。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對其客戶採用內部信貸評級。債務人乃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並參考債務人的過往經驗以及債務人當前的財務狀況分為三個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即低風險、中等風險及高風險)。下表提供有關所面臨信貸風險及合約資產於報告期末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二零二零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36%	99,443	362
中等風險	2.30%	46,734	1,075
		146,177	1,437

二零一九年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比率	賬面總額 千澳門元	減值虧損撥備 千澳門元
低風險	0.10%	102,953	113
中等風險	2.01%	254	5
		103,207	118

估計損失率乃根據債務人預計年期內的過往觀察違約率及穆迪及標準普爾等國際信貸評級機構對其他企業違約及回收數據的研究而估計，並就毋須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如反映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整體經濟狀況的澳門當前及預測經濟增長率)作出調整。本集團管理層使用該等前瞻性資料評估於報告日期的現況及預測方向。由於新冠病毒疫情引發的財務不確定性較大，疫情長期存在可能導致信用違約率上升的風險較高，故本集團提高了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內部信貸評級乃由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已更新。

於兩個年度內，估計技術或所作出的重大假設概無任何變動。

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計提減值虧損撥備1,319,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39,000澳門元)。

17.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續)

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型對合約資產的減值評估(續)

於年內，合約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無信貸減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79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39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118
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備	1,31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437

上文列示計入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6,533,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28,802,000澳門元)的保留金。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不計息，指客戶暫扣的合約工程款項，可在有關合約的保養期屆滿後或根據有關合約規定的條款收回，通常為自各裝修服務項目完成日期起計1年。因此，就各報告期末的未完成項目而言，相應的保留金預期將於各報告期末起計十二個月後收回。

於各報告期末，保留金將基於保養期屆滿後結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按要求或一年內	45,820	26,865
一年後	713	1,937
	46,533	28,80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8.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銀行透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抵押以確保本集團取得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九年：0.01%)計息的銀行透支及銀行借款。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所持現金及原到期日在三個月或以內的短期銀行存款，按現行市場年利率0.01%(二零一九年：0.01%)計息。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透支按市場年利率5%(二零一九年：6%)計息。

有關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之減值評估的詳情乃載於附註28。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貿易應付款項	12,168	14,003
應付保留金	20,648	10,516
分包成本之應計費用(附註)	48,359	9,631
應計上市開支及發行成本	—	2,0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810	3,208
	84,985	39,377

附註：有關金額指已產生但分包商尚未發出發票的分包成本。

分包商／供應商授予本集團的信貸期通常為0至30日。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0至30日	4,132	5,988
超過90日	8,036	8,015
	12,168	14,003

應付分包商保留金為免息且須於個別合約的保養期結束時(即各項目完成後一年)支付。根據保養期的屆滿日，所有應付保留金預計將於一年內結算。

20.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關聯方款項

該款項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並應按要求償還。

應收關聯方款項詳情列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	於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未收回最高金額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吳淑芬女士(「吳女士」)(附註)	23	23	23	23	23

附註：結餘為李先生之配偶吳女士全資擁有的香港辦公室租金按金。

21. 銀行借款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千澳門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有抵押銀行借款	70,375	8,017

銀行借款按澳門元最優惠貸款利率加／減息差的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之實際年利率為5%(二零一九年：6%)。

銀行借款及其他銀行融資(包括履約擔保)乃由本集團以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32,051,000港元(相當於約33,012,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12,301,000港元(相當於約12,370,000澳門元))作抵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租賃負債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應付租賃負債：		
一年內	672	365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28	99
減：列作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內到期結算之款項	800 (672)	464 (365)
列作非流動負債之於12個月後到期結算之款項	128	99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4%(二零一九年：4%)。

除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價的租賃債務載列如下：

	港元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

23. 股本

本公司股份的詳情披露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澳門元	千澳門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8,000,000	391,400	391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增加	962,000,000	9,908,600	9,909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10,300,000	10,3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	10.27	–
資本化發行後的股份發行(定義見下文)	374,999,000	3,862,490	3,862
股份發售後的股份發行	125,000,000	1,287,500	1,28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150,000	5,150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藉增設額外96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增至1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本公司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股份已以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以每股1.4港元的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同日，通過以3,749,990港元撥充資本入賬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發行374,999,000股本公司股份(「資本化發行」)。

24. 資本承擔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已訂約惟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中 計提撥備的有關收購物業及設備的資本支出	–	1,17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合資格僱員已參與政府強制性定額供款計劃，據此，澳門政府將釐定及支付定額退休福利。供款一般由僱員及僱主共同作出，僱員及僱主須每月向澳門政府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供款支付定額款項。本集團為整個供款提供資金，除每月供款外，並無其他承擔。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為每月1,500港元或有關薪金成本的5%（以較低者為準）。

於各報告期末，概無因僱員於本集團供款的權益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而產生且可用以扣除未來數年本集團應付供款的已沒收供款。

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分別於附註6及9中披露。

26.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交易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八日，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獲股東批准並採納，據此，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訂明之條款及條件，向任何合資格人士（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給予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

本公司自採納日期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0%。未經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任何一年內授出和可能授予任何個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已發行和將發行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點已發行股份的1%。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股本的0.1%或價值超過5,000,000港元者，必須取得本公司股東的事先批准。

授出的購股權必須於授出日後二十八天內就每份購股權支付1港元後獲接納。購股權可在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知會每一名參與者的期間內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獲行使，惟必須行使購股權的期限不得超過授出當日起十年。行使價格由本公司董事決定，且不低於(i)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之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的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27.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將能繼續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權益之間的平衡為擁有人帶來最大回報。於兩個年度內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當中包括於有關附註披露的銀行借款）及本集團股權（包括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計及資本成本及資本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本集團將透過發行新股及籌集借款或償還現有借款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28.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00,312	176,661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167,252	48,731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應收一名關聯方款項、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已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載於下文。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執行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集團實體均以其各自的功能貨幣收取大部分的收益及支付大部分支出。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源自客戶收取的以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銷售所得款項。產生此類風險的貨幣主要為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對外匯風險實施監控，在有需要的情况下，將會考慮對沖重大的外幣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貨幣資產		
港元	22,586	20,787
人民幣	1,086	2,402
貨幣負債		
港元	6,194	20,13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貨幣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由於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不會因港元兌澳門元的匯率波動而產生任何重大外幣風險。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港元與澳門元之間匯率變動的風險敏感度屬輕微。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即澳門元)兌人民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分析(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5%乃管理層評估外匯匯率合理可能變動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下文的負數代表倘澳門元兌人民幣升值5%，年內稅後溢利會減少。倘澳門元兌人民幣貶值5%，會對年內的業績有同等而相反的影響。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年內稅後溢利減少 人民幣	(49)	(106)

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因以浮動利率計息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銀行透支(見附註18)以及銀行借款(見附註21)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本集團所面臨的風險，並將在必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因本集團銀行結餘產生的當前市場利率及本集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產生的澳門元最優惠借貸利率的波動。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浮息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於編製該分析時假設於各報告期末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及採用利率上升或下跌50個基點。由於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利率波動不顯著，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被排除在敏感度分析之外。

倘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及銀行透支的利率上升/下跌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370,000澳門元(二零一九年：46,000澳門元)。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關聯方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本集團最高信貸風險，乃因於各報告期末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本集團管理層針對向新客戶提供信貸融資採納一項政策。倘於若干情況下，該等合約允許本集團直接向最終客戶取得付款，則將對客戶或最終客戶的信貸開展調查，包括對財務資料進行評估、聽取商業夥伴有關潛在客戶之意見及信用查詢。授出之信貸額度不得超過管理層設定之預定額度。信貸評估定期進行。

本集團面臨信貸集中風險，因其信貸局限於部分客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大債務人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57%(二零一九年：93%)、附註17所指的保留金的65%(二零一九年：77%)。本集團管理層密切監察債務人隨後的清償情況。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低。

為減低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負責監控程序的團隊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以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管理層檢討於各報告期末各個別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不可收回金額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應用簡明方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根據共享信貸風險特徵分類，詳情分別於附註15及17中披露。就此而言，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大幅減少。

就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而言，本集團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且配合可得的合理及支持性前瞻資訊對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定期進行整體及個別評估。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應收關聯方款項的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交易對手方信譽良好、無過往違約記錄且獲信貸機構認定具有高信用評級的銀行，並無確認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計提虧損撥備。本集團承擔有限度的單一金融機構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金融工具(續)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便為本集團的業務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意外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的非衍生金融負債餘下合約的到期狀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中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其利息流為浮動利率，則其未貼現金額根據各報告期末的利率計算。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按要求 千澳門元	一年內 千澳門元	一至兩年 千澳門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澳門元	賬面總值 千澳門元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83,175	-	83,175	83,175
銀行借款	5%	-	70,659	-	70,659	70,375
銀行透支	5%	13,758	-	-	13,758	13,702
租賃負債	4%	-	680	127	807	800
		13,758	154,514	127	168,399	168,05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費用	不適用	-	38,274	-	38,274	38,274
銀行借款	6%	-	8,055	-	8,055	8,017
銀行透支	6%	2,440	-	-	2,440	2,440
租賃負債	4%	-	373	107	480	464
		2,440	46,702	107	49,249	49,195

(c) 公平值

本集團之管理層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中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9. 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產生自融資活動之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之負債。

	應計 發行成本 千澳門元	應付利息 千澳門元	應付 關聯方的 非貿易款項 千澳門元	銀行借款 千澳門元	租賃負債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160	–	6,342	2,575	934	11,01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27	2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11,540)	–	(6,342)	4,554	(523)	(13,851)
已確認融資成本	–	–	–	888	26	914
應計發行成本	10,380	–	–	–	–	10,3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8,017	464	8,481
添置使用權資產	–	–	–	–	1,237	1,237
融資現金流量(附註(i))	–	(360)	–	60,677	(931)	59,386
已確認融資成本	–	360	–	1,681	30	2,07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70,375	800	71,175

附註：

(i) 融資現金流量指新籌集及預付銀行借款、已付股息、融資成本付款、歸屬於股份發行的直接交易成本付款及租賃負債付款的款項淨額。

30. 關聯方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兩個年度內曾進行以下關聯方交易：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短期租賃下向吳女士支付的辦公室租賃開支	272	272

於各報告期末與關聯方的結餘詳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附註20披露。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本公司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6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股本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主要活動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景川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25,000澳門元	100%	100%	本集團的行政支援
瑞忠有限公司(「瑞忠」)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美元」)	100%	100%	投資控權
新偉鴻建築(澳門) 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彩嵐有限公司(「彩嵐」)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英屬 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權
偉鴻行工程(澳門)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裝修與維修及保養
偉鴻行裝飾及設計	澳門	澳門	5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裝修與維修及保養
偉鴻行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偉鴻行建築工程」)	香港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偉鴻行建築有限公司 (「偉鴻行建築」)	香港	香港	2,000,000港元	100%	100%	暫無業務
偉鴻行工程有限公司 (「偉鴻行工程(香港)」)	香港	香港	20,000港元	100%	100%	本集團的行政支援
耀港裝飾工程有限公司 (「耀港裝飾工程」)	澳門	澳門	300,000澳門元	100%	100%	裝修
珠海橫琴忠信建材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3,500,000元	100%	100%	裝修服務的設計支援

除偉鴻行建築工程、偉鴻行建築及偉鴻行工程(香港)的財政年結日為三月三十一日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

除瑞忠及彩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擁有外，所有其他附屬公司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本年度末，並無附屬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39,061	239,0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3,715
銀行結餘及現金	32	111
	32	3,826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124	2,14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2	–
	306	2,14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274)	1,684
資產淨值	238,787	240,74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150	5,150
儲備	233,637	235,595
總權益	238,787	240,74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澳門元	累計虧損 千澳門元	總計 千澳門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85	(12,267)	83,418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8,665)	(8,665)
發售股份後發行股份	178,963	–	178,963
發行股份所產生的交易成本	(14,259)	–	(14,259)
資本化發行後的發行股份	(3,862)	–	(3,86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27	(20,932)	235,595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1,958)	(1,95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6,527	(22,890)	233,637

33. 報告期後事項

- (i)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就其與廣東匯徽隆投資有限公司(「匯徽隆」)進行合作及可能收購匯徽隆的事項，分別與匯徽隆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及補充協議。本集團同意就此向匯徽隆支付可退還按金人民幣16,750,000元。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及匯徽隆尚未就可能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 (ii)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六日，本集團與廣州品源科技有限公司(「認購方」)訂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發行本金總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的8%計息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五日，本集團與認購方訂立補充協議，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相關先決條件尚未達成，認購協議於本報告日期尚未完成。

財務摘要

於本報告期內，偉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綜合業績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均載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資產及負債之摘要乃摘錄自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九日發佈的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招股章程。

以下摘要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業績					
收益	506,266	359,767	326,774	189,111	114,676
毛利	80,369	76,038	67,909	45,187	29,816
除稅前溢利	52,804	45,856	39,174	29,729	20,835
所得稅開支	(7,076)	(7,931)	(7,322)	(4,572)	(2,844)
年內溢利	45,728	37,925	31,852	25,157	17,991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九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八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七年 千澳門元	二零一六年 千澳門元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498,942	327,638	111,832	139,404	79,114
負債總額	192,741	67,187	55,280	64,892	34,442